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280024 号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证券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20 年 8 月 4 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20]1077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龙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9”）规模为 95,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50 万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936,000,000.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不含税人民币 216,981.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5,783,018.87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280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35,999,938.05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606021229200136280	443,400,000.00	443,399,938.05	活期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05242032748	295,600,000.00	295,600,000.00	活期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999018048210507	197,000,000.00	197,000,000.00	活期
合计			936,000,000.00	935,999,938.0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请参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无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65,100.00	3,581.42	61,518.58	项目尚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合计	93,600.00	3,581.42	90,018.58	

注：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7,3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9,200.00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 11,1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0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企业使用自有资金建设。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14,146.2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正在办理中。

(五)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无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935,999,938.05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936,000,000.00 元的 100.00%。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请参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的事项。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6,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8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度以前：			0.00	
						2020 年 1-7 月：			3,581.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注 1}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注 2}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项目	65,100.00	65,100.00	3,581.42	65,100.00	65,100.00	3,581.42	61,518.58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不适用
	合计		93,600.00	93,600.00	3,581.42	93,600.00	93,600.00	3,581.42	90,018.58	

注 1：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21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注1}	净利润（经营期平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7 月	累计实现效 益	
1	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 品猪项目	建设期 不适用	15,336.15						建设期 不适用 ^{注1}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合计		15,336.15						

注 1：该项目处于建设期，目前无收益。